

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在洛龙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际，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围绕我局中心任务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清晰、流转及时，公开内容和时效符合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全年共公开发布政策解读和工作信息 42 条，主要包括政府机构领导分工类信息 2 条，部门动态类信息 2 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3 条，交通运输类信息 4 条，保障性住房类信息 3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依法规范办理，2024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7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办结。其中网络在线申请 43 件，信函申请 24 件，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小区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方面的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以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阵地，及时更新政府机构领导分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保障信息内容准确，认真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做到逐级负责、层层把关，做到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未建立独立网站，未开设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完全依托洛龙区政府门户网站、精彩洛龙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重点对拟发布内容的涉密性、准确性、时效性等把好审核和审签关。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7	0	0	0	0	0	6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3	0	0	0	0	0	6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7	0	0	0	0	0	6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高标准、严要求相比，尚存差距。信息公开的敏感度不足，面对这一现状，我们已锚定后续发力方向，在接下来的工作进程中，将聚焦薄弱环节，采取切实可行的举措。一方面，着力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深度总结过往实践中的宝贵经验，精准把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在规律。另一方面，针对公开过程中滋生的新情况、新矛盾，专项研讨，力求破解难题。在此基础上，做到信息及时公布、动态更新，务实成效，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与水平，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向崭新高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